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屬於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除本公佈另行界定外，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的語義。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為進行售股建議，負責穩定市場的經辦人星展亞洲或其任何代理人可自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首日起計一段有限期內代表包銷商超額配股或進行若干交易，以穩定或維持價份的市價在高於應有的水平。然而，星展亞洲或其任何代理人並非必須進行超額配股或有關交易。該等穩定市場措施可在所有准許進行有關活動的司法權區進行，但必須遵守一切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如展開穩定市場措施，將由星展亞洲或其任何代理人全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但必須在限期後結束。擬進行的穩定市場措施之細節，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對該等措施之監管規定載於售股章程。本公司已向星展亞洲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星展亞洲於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日期起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起計第三十日止期間隨時行使，以應付國際配售下之超額分配（如有）及／或履行星展亞洲退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入證券之責任。售股建議發售之股份總數可能會因行使上述超額配股權而增至36,976,000股。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則將會發出報章公佈。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246,516,000股發售股份（或會因超額配股權而調整）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4,652,000股新股（或會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221,864,000股發售股份，包括211,410,000股新股及10,454,000股銷售股份（或會因超額配股權而調整及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2.23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	:	2331

全球協調人、記賬人、牽頭經辦人兼保薦人



星展亞洲保薦上市及經辦售股建議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要求批准已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已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的認購申請僅會根據售股章程及**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考慮。謹請注意，重複或疑屬重複之申請，或申請認購超過12,326,000股股份(佔初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50%)以上之申請，一概不獲受理。此外，僅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提出一份申請。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之人士須承諾及確認，彼等或有關實益擁有人不曾亦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國際配售股份。待股份獲准在主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主板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售股建議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24,65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初步221,864,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兩者或會按售股章程「售股建議之安排及條件」一節所載基準重新分配。

就國際配售而言，本公司已向星展亞洲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星展亞洲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限期起計30日內，隨時及不時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不超過36,976,000股新股份(相等於根據售股建議初步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應付國際配售之超額分配及／或履行星展亞洲退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入證券之責任。**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佈。**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之股份認購申請均須在售股章程「售股建議之安排及條件」一節所載符之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預期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賣方及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議定發售價，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之投資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2.2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指標發售價格範圍調低至售股章程所述水平(即每股1.76港元至2.23港元)之下。在此情況下，調低指標發售價格範圍之通知將在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前刊登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倘在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截止當日前已遞交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則其後即使指標發售價格範圍按上文所述調低亦不能撤銷。本公司、賣方及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倘因任何理由未能議定發售價，則售股建議將不會進行。

倘售股建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則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繳付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退回申請股款」一段所述之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倘申請獲全面或部份接納而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之原定每股價格，或申請不獲接納或只獲部份接納，則會安排退款。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領取閣下之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倘閣下屬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並須於領取閣下之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時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屬公司申請人，則閣下必須委派持有蓋上閣下公司印鑒之授權書之授權代表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無人領取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於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股票僅會在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售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之終止權並無行使之情況下，方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下午六時正成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明。

至於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非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之申請人，彼等之退款支票及／或股票約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倘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分配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則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登之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之申請結果及可獲退還之款項金額。有關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之安排，請參閱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獲配發及發行股份，並將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本身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之股份賬戶，則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黃色**申請表格連同售股章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之一般辦公時間，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位，或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享大廈高層地下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可供索取。

白色申請表格連同售股章程於上述期間之辦公時間在下列地點可供索取：

1.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16樓；
2.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26樓；
3. 倍利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4樓3406室；
4.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5樓；
5. 中信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6樓；
6. 吳玉欽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6-20號歷山大廈1808室；
7. 國泰君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8.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1樓；
9. 大福証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
10.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
11. 下列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家分行：

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中環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德輔道中71號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太古城分行，太古城耀星閣G1012

九龍：

旺角分行，旺角彌敦道589號
加拿芬道2號分行，尖沙咀加拿芬道2-2A
美孚6期分行，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N47-49
開源道分行，觀塘開源道55號
廣東道分行，尖沙咀廣東道60號

新界：

荃灣青山道分行，荃灣青山道167號
好運中心分行，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地下

填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有資料後，請將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緊釘於其上，並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投資者可按下列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按照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不時有效之程序，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親臨香港結算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享大廈高層地下之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輸入申請表格，填妥後由香港結算代申請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售股章程亦可在香港結算之客戶服務中心索取；及
2. 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申請人可指示屬於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之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表申請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七時正 ⁽¹⁾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七時正 ⁽¹⁾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七時正 ⁽¹⁾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或會不時調整該等時間，惟事先會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發出通知。

根據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有申請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或倘當日並無登記認購申請，則為下一個進行登記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交回。詳情請參閱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所有權臨時文件或憑證，亦不會就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經計算重新分配撥入國際發售或自國際發售撥出之數目(如有)後)，將平均分為兩組以供分配：甲組及乙組。甲組之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格總額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證監會徵收之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上股份之申請人。乙組之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格總額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證監會徵收之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上股份之申請人。投資者謹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之分配比例或會不同。當其中一組而非兩組認購不足，則多出之股份將轉至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之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就本段而言，股份之「價格」指申請時應付之價格(不論最終落實之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之股份。

預期國際配售之踴躍程度、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數額及分配基準，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寧先生、張志勇先生、陳偉成先生及陳義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林明安先生、Stuart Schonberger先生及方正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及陳振彬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寧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